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1號

聲請人 涂藝鐸(原名：涂佳佩)

代理人 馬涵蕙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保單，經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使聲請人得利用債務清理方式獲得重生機會並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863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尚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參酌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審慎為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5號受理，而本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38638號核發執行命令，禁止聲請人收取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之人壽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

01 人為清償，有執行命令為證（卷第7-8頁），堪以認定。
02 (二)考量目前進度僅在扣押階段，尚不知扣押保單全貌，無以保
03 全處分限制債權人強制執行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保全處分
04 之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黃翔彬